

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 
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 
合肥市庐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庐教体【2018】8号

---

辖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庐阳区中小学、幼儿园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庐阳区教育体育局

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

庐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月23日

# 庐阳区中小学、幼儿园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进一步加强“平安庐阳”守护者队伍建设,深化我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志愿服务工作,扎实推进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,切实提高安全防范能力,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创新平安校园创建工作,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活动,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创建范围

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(以下简称校园)。幼儿看护点参照执行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活动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,坚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,多管齐下、综合施策,进一步夯实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工作基础,进一步固化健全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,着力解决校园周边突出安全问题,全面提升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,坚决遏制校园重(特)大安全案(事)件的发生,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感,确保全区校园安全稳定。

## 三、队伍性质

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是一支由学校牵头组建、在校学生、幼儿家长自愿参与,综治牵头协调督查,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

门给予业务指导和支持的民间志愿者队伍。

#### 四、创建要求和职责

##### (一)义务护校(园)队 创建要求

1. 义务护校(园)队队员必须是遵纪守法,没有违法犯罪记录,志愿为校园及周边治安公益服务,身体健康,敢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在校(园)学生、幼儿家长,年龄原则上以 25-60 周岁为宜。

2. 护校队勤务由学校、幼儿园、看护点在辖区派出所的指导下,根据义务护校(园)队人数、校园周边治安状况,统筹安排(定岗、定时间、定人数、定任务)。护校(园)队人数原则上按照 500 人以下中小学、100 人以下幼儿园,每次护校队人数安排 1-2 人; 500—1000 人的中小学、100 人以上幼儿园、看护点,重点时间段护校队每次人数安排 2-3 人;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,重点时间段护校队每次人数安排 4-5 人。

3. 每所学校、幼儿园指定一名负责本校(园)安保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义务护校(园)队队长,负责制订每日护校队员的上岗时间表,护校队员根据上岗时间表上岗,听从民警指挥,开展志愿护校服务。上岗时间设定在学生上学、放学时段。护校队员上岗时佩戴统一印有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袖章。

##### (二)义务护校(园)队职责

1. 协助学校维护中小学、幼儿园上、放学时段周边的治安秩序,注意发现可疑人、事、物,遇突发事件,积极协助保安共同处置,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或启动校园一键式报警装置。

2. 协助交警、学校疏导中小学、幼儿园上、放学时段门前周边的交通秩序。

3. 监督中小学、幼儿园保安在岗在位和履行职责情况。

4. 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校园周边涉及危害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身心健康的治安、交通、食品、黄赌毒等信息。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1. **宣传动员阶段**(2018年3月1日—10日)。各单位要组织学习有关校园安保工作文件精神,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,制定工作方案,量化工作目标,明确工作责任。

2. **初步运行阶段**(2018年3月11日—4月30日)。各单位要按照任务到岗,措施到位,责任到人的要求开展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队员的招募、管理、培训、勤务安排等工作及具体分工,开始组建队伍,并按照职责运行。

3. **具体实施阶段**(2018年始)。在2018年秋季开学时正式上岗,并常态化运行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于2018年底将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开展工作情况报送区教育局。区综治办、区教育局、公安庐阳分局将结合平安校园评选,对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活动进行全面验收。同时完善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工作长效机制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,立即部署**。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辖区各派出所、各乡镇街道综治办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将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

活动，作为抓好护校安园的重要举措和落脚点，迅速统一思想、加强领导、健全组织机构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**2. 统一协调，明确职责。**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作为创建主体，负责本单位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的组建、管理，切实承担起相关职责，圆满完成好创建工作。区综治办负责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创建的协调工作。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监督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的创建，积极动员热心家长和热心群众参与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区公安分局负责督促辖区派出所加强校园周边治安整治、消除治安隐患。明确社区民警职责，要求社区民警依法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、交通秩序，及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违法犯罪行为，指导学校、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，适时对护校队员进行岗前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**3. 落实责任，形成机制。**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“义务护校(园)队”相关制度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此项工作纳入“平安校园”考核内容，并列入年度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考核。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综治办将不定期对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。对创建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得力、未完成创建任务、发生重(特)大安全事故的，归口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。

---

抄报：合肥市教育局、合肥市公安局、合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---